

西安交通大学生命科学与技术学院 2021 年博士研究生招生“申请考核制”实施办法

随着中国西部科技创新港的快速搬迁，生物医学与健康研究院已完成全部搬迁工程，研究生的教学与科研工作已经顺利开展，实验室也已经正式投入使用。

为了广泛选拔优秀的创新型人才，以适应生物医学与健康研究院发展的需求，特制定 2021 年博士研究生招生“申请考核制”实施办法。

博士研究生“申请考核制”招生实施办法如下（本办法不适用于同等学力考生，同等学力考生请参考研究生院同等学力博士招生简章）。

一、招生规模:

仅招收攻读全日制博士学位研究生 37 名（含普通招考、硕博连读、直博生）。其中，普通招考实行“申请-考核”制选拔，硕博连读实行资格考核选拔，直接攻博通过推荐免试选拔。

二、申请程序:

1. 报考条件

符合《西安交通大学 2021 年博士研究生招生简章》(<http://yz.xjtu.edu.cn>)上规定的报考条件。

2. 报名手续

考生报名前应仔细阅读《西安交通大学 2021 年博士研究生招生简章》，了解本人是否符合报考条件。符合报考条件者可按网上报名、缴纳报名费、上传报名材料、资格审查、学院组织考核等环节进行报名，具体要求如下：

(1) 网上申请报名

时间：2020 年 10 月 20 日-2020 年 11 月 10 日。

网址：西安交通大学研究生招生信息网(<http://yz.xjtu.edu.cn>)。

登陆网上报名系统，按《2021 年西安交通大学普通招考博士研究生网报须知》要求填报本人信息及上传本人电子照片等相关资料，并缴纳报名费，下载确认报名信息登记卡及报名相关表格。

硕转博研究生的博士资格考核、直博生的报名时间另见研究生院通知。

(2) 缴纳报名费

考生登录报名网页，按照网页提示缴纳报名费，不缴纳报名费者报名无效，报名费一经缴纳概不退还。

(3) 上传报名材料:

按《2021 年西安交通大学普通招考博士研究生网报须知》要求上传本人电子照片等相关资料进行审核，逾期或所交材料不全者，按放弃处理。上传材料如有弄虚作假，一经查出，立即取消考试资格。

报名系统上传（包含邮寄）材料如下：

- 1) 博士生考生报名信息登记卡(网报后双面打印，并经本人签字)（邮寄原件）；
- 2) 报考攻读博士学位研究生登记表（邮寄原件）；

- 3) 两名所报考学科专业领域内的教授（或相当专业技术职称的专家）专家推荐意见书，其中一份由考生硕士阶段的导师填写（模板在 <http://slst.xjtu.edu.cn/> 下载）；推荐书是学院确定博士生资格的重要依据，推荐人须给予足够的重视。专家推荐意见书应由推荐人根据自己对考生的了解，实事求是，**亲自填写**，如果推荐书的传递过程和撰写真实性受到质疑，学院不再进行真伪判断，取消该生的考核资格（邮寄原件）；
- 4) 硕士课程学习成绩单原件（加盖所在研究生院公章或成绩专用章）（邮寄原件）；
- 5) 外语水平证明材料（含全国大学英语六级证书、TOEFL 成绩单（BIT 80 分）、IELTS 成绩单（6.0 分）、GRE 成绩单（300 分））（可邮寄复印件）；
- 6) 公开发表的学术论文、所获专利及其它研究成果证明，承担科研情况简表；
- 7) 学士、硕士学位证书原件，本科、研究生毕业证书原件或证明书。往届硕士生还需提供硕士学位认证报告，应届硕士生提供教育部学籍在线认证报告（应届毕业生须在入学前补交学位证书及毕业证书复印件）（邮寄复印件）；
- 8) 持境外学位证书申请者须提供“教育部留学生服务中心”的学历学位认证书（查验原件，收取复印件），须在加试前取得（邮寄原件）；
- 9) 二级甲等以上医院出具的体检合格证明（邮寄原件）；
- 10) 本人身份证原件（邮寄复印件），应届生还须提供研究生院部门开具的应届生证明（邮寄原件）；
- 11) 科研计划书（模板在 <http://slst.xjtu.edu.cn/> 下载）
- 12) 以上材料原件均须上传报名系统，否则不予受理。

三、资格审查

以上报名纸质版材料邮寄截止时间：2020 年 11 月 15 日，过时不予受理。

资格审查时间：2020 年 11 月 16 日开始进行资格审查。

- 1) 博士报名系统上传的所有材料均须按要求邮寄；
- 2) 其他相关证件（毕业证、学位证、身份证等）提供复印件；
- 3) 学院对申请者上传的材料以及邮寄的纸质版报名材料进行严格审查，并按照学院公布的“申请-考核”制实施办法进行资格审查；
- 4) 资格审查通过的申请者，按照学院的要求可自行登录网上报名系统下载打印准考证。
- 5) 2020 年 12 月 10 日以前公布资格审查通过的考生名单。
- 6) 资格审核通过的考生在到校参加专业考核时，须将未提供的证件原件、科研计划书提交生命学院研究生招生办公室，由专人对原件进行现场确认，原件审核不合格者，将取消考核资格（专业考核时间另行通知）。

不经现场确认的考生不得参加考试。

四、申请考核办法:

考核过程主要包括：材料评议、专业考核、综合面试三个环节，考核工作由学院组织组织专家具体实施。持境外学位证的考生在综合面试阶段须参加由学校组织的政治理论考试，不合格者不予录取。

1.综合能力考核

资格审核通过的考生须参加学院组织的综合能力考核。综合能力考核是决定考生是否被录取的关键环节，考核内容包括以下三部分。

(1) 材料评议含科研计划书（占总成绩的 30%）

材料评议是指对考生所提供的报名材料：包括学习经历、工作经历、科研项目、学术水平以及攻读博士的科研计划书、推荐书等进行书面评议。

科研计划书是指考生结合拟报考导师的研究方向，选择某一具体项目，但不要求是将来博士期间必须做的内容，撰写一份科研计划书。计划书内容包括研究目的、研究背景、研究内容、研究方案、创新点等，要求字数不少于 8000 字，列出必要的参考文献。

考核专家组对申请者的书面材料进行全面的、独立的评估、打分，并出具书面评议意见。评议不合格者不能进入下一环节。此环节成绩占总考核成绩的 30%。

(2) 专业考核含英语能力及心理测试（占总成绩的 30%）

专业考核包括，基础知识，英语听说，英语能力和心理素质。

基础知识和英语听说能力采取小组面试方式，由博导/教授组成的专家考核组，学生 4—6 人一组，每组时间 1 小时左右。专家根据考生的现场表现，对考生的基础知识及英语听说能力等进行综合能力评价，按百分制给出分数，每位考生的最终分数为所有专家打分中去掉最高和最低分数后的平均分数

英语能力测试须参加西安交通大学生命学院组织的统一考试，英语测试满分为 100 分，考试时间为 3 小时，英语测试未达到学院最低录取分数线将不予录取。

心理测试需参加我校心理测试中心的测评，将作为专业考核的重要参考依据。

(3) 综合面试（占总成绩的 40%）

综合面试采取现场答辩的方式，学院成立由博导/教授组成的专家考核组，重点对考生的科研能力以及硕士期间或报考博士以前的工作进行考核，本环节主要考核考生的逻辑思维与语言表达能力、创新意识、分析解决问题的能力。每位考生考核 15 分钟左右，其中要求考生准备 10 分钟左右的 PPT 向专家组报告，专家提问 5 分钟左右。PPT 内容包括：

- I 考生基本情况和前期成果介绍。
- I 学术报告（可结合硕士期间的研究内容或自选以前从事过的研究项目）。
- I 科研计划报告，即对本部分第二条要求撰写的科研计划书进行报告。

专家根据考生的报告情况，对考生的综合能力和科研素质等进行综合能力评价，按百分制给出分数，每位考生的最终分数为所有专家打分中去掉最高和最低分数后的平均分数。

2.综合能力考核的成绩计算

考生综合能力考核成绩按照：**材料评议含科研计划书 30%，专业考核含英语能力及心理测试 30%，综合面试 40%**，计算出每位考生的最终得分。以上三项具有一票否决权，即任一项未达到基本要求，不得进入下一环节。

具体考核时间、地点届时将在生命学院主页上通知考生并做具体安排。

五、录取/录取类别

根据考生考核综合成绩、思想政治素质和品德表现，业务表现，身心健康状况等全面衡量，分别按照一级学科进行排名。

学院依据当年招生指标按排名顺序，并兼顾导师、考生双向意愿，择优录取，录取名单在学院公示栏进行公示。

全日制博士研究生录取类别均为非定向就业，档案一律调至我校，毕业后自主择业，学校派遣。

六、相关费用：

1.学费

2021 级全日制博士研究生学费为 1 万元/人·年，非全日制博士研究生按协议执行。

2.资助体系

我校博士研究生奖助金体系包括国家奖学金、国家助学金和学校助学金、学业奖学金、社会奖助金和“三助一辅”岗位津贴，以及临时困难补助和绿色通道等。学校累计资助时间，普通招考博士研究生和硕博连读博士研究生均不超过 4 学年，直博生不超过 5 学年。超出学校资助期限后，如需继续在校学习，博士生可向导师申请资助。学校统筹评定国家奖学金、学业奖学金和社会奖助金。获得国家奖学金的研究生当年不得享受学业奖学金。社会奖助金依据设奖人的意愿进行奖励，可以与国家奖学金或者学业奖学金兼得。详情请查阅西安交通大学研究生院主页（<http://gs.xjtu.edu.cn>）相关文件。

七、住宿

学校为全日制研究生提供学生公寓住宿，住宿标准按照学校财务处每年公布的标准执行。

八、入学时间：

2021 年 9 月。

九、其他说明

1.学院依据年度招生总计划，根据接收直接攻博和硕博连读（资格考核）人数调整普通招考的招生计划。考生须及时与学院联系确认当年招生计划。

2.直接攻读博士学位研究生的本校及外校应届本科毕业生，依据《2021 年推免生接收章程》执行，本校信息确认时间另行通知。

3.本校在读硕士研究生通过资格考核方式申请攻读博士学位研究生,按照《西安交通大学博士生资格考核实施办法》文件执行，报名和考核要求详见学院通知。

4.各类专项计划参见各相关招生简章。

2021 年“交叉培养”项目生命学院 4 个，目录中研究方向标注为“IDT”。该项目学生入学后的培养、学位和奖助等均按照《西安交通大学博士研究生“交叉培养”项目实施意见》文件执行。

5.我校每年选拔部分优秀博士生参加国家建设高水平大学公派留学研究生项目，被录取的博士研究生可提前进行相关准备。

6.招生目录中有合作导师的招生方向，考生选择主导师报考，合作导师不独立招生。

7.考生填报信息、提交资料，应真实准确，凡弄虚作假者一经发现一律取消申请及录取资格。资格审查或录取阶段发现信息有问题的考生，须配合学校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因提交材料不及时无法录取的考生，后果自行承担。报名材料作为资格审查的一部分，一旦提交恕不返回。

8.重复录取的考生，学校有权取消其录取资格，一切后果考生自行承担。

9.本院不举办任何入学考试辅导班，不出售历年入学考试真题。

十、生命学院研究生教务办联系信息：

邮寄地址：陕西省咸阳市秦都区中国西部科技创新港—生物医学与健康研究院 18 号楼 2043

咨询电话：（029） 88968369

十一、其他未尽事宜按照《西安交通大学 2021 年博士生招生简章》执行，本实施方案的最终解释权归西安交通大学生命科学与技术学院。

监督投诉电话：（029） 88963925

附件 1. 专家推荐意见书

附件 2. 科研计划书